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97號

聲請人 金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謙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全字第24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240,000元，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0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以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已取回系爭支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處分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處分裁定實施假處分之執行

